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2001712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志銘先生於112年6月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志銘先生（男，民國61年12月4日，身分證字號：N12163\*\*\*\*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屯區萬安街16巷1弄19號）於112年6月9日往生，大體現暫至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6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秋萬